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蔡碧峯

電話：07-7995678-3027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peefe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43069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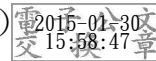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總統公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函文影本(隨文引入)(11043988_10430695400A0C_ATT
CH1.pdf、11043988_104306954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函知 總統104年1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0
2681號令公布制定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乙案（如附件）
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4年1月16日臺教技（一）字第1040006266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